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和房屋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0月7日第1011/E772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4年9月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0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透過不同的政策措施，推動居民建立和諧家庭。

在經濟房屋的政策方面，現行《經濟房屋法》及相關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得分表，已有考慮家庭的組成和人數，倘申請人連同父母和子女一同申請，得分會相應較高，且可自由選擇一房一廳、兩房一廳或三房一廳的任一種經濟房屋類型。現時暫沒考慮修法。

在鼓勵居民生育的措施上，社會保障制度目前發放的出生津貼金額為5,418澳門元，符合條件的父母雙方可就每一名子女出生同時申領。而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為本澳居民提供包括養老、殘疾、失業、疾病、出生、結婚、喪葬等多項基本的社會保障，因此，任何一項給付的調整，均須從制度整體作考慮，並會按照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綜合評估給付的調整空間。

為推動家庭生活教育工作，社會工作局（下稱：社工局）聯同36間受資助的家庭及社區服務單位，透過各類活動，持續向適婚人士宣傳建立互相尊重及支持的婚姻觀念，及早共識生育計劃，建立正向家庭觀。同時，持續就新婚及育有嬰幼兒的家庭提供親職教育、夫妻溝通技巧及子女管教等活動，深化家庭關係。此外，社工局亦向六間綜合度假休閒企業等推廣家庭友善措施，鼓勵僱主更好地關懷僱員的需要，

並透過“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”和托兒所轉介服務，讓父母能兼顧照顧子女及工作的需要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韓衛

Wai HON
Assinatura digital
2024.10.25
17:49:23 +0800